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11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将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增资主体介绍

名称：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CW5P8N

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路210号（金淙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新房产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新房产主要负责新昌2017年经5号地块的开发经营，根据注册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30%的原则，结合广新房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其增资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地产开发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要求，也有利于项目的开发经营。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